（上接B088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总额			
2.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债券期限			
2.04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05	担保情况			
2.06	债券形式			
2.0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2.08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09	配售规则			
2.10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11	拟上市交易场所			
2.12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13	募集资金用途			
2.14	主承销商			
2.15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3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蒋开生先生因已退休未能参加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参会。会议由监事张一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相关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因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此前，公司对北京电控为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本次担保为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七位董事中，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和张玉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投了赞成票。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助力电子城高科科技服务转型，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实现本次发行的信用增级，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拟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担保”）。就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公司拟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电控为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控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注册资本	313,921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电控信用等级为AAA。

（二）北京电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3,556,184.90	54,350,230.48
负债总额	27,601,738.52	27,758,237.03
净资产	25,954,446.38	26,591,993.4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4,103,206.92	5,592,576.59
净利润	3,237,091.51	349,671.03

注：上述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北京电控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电控持有公司45.49%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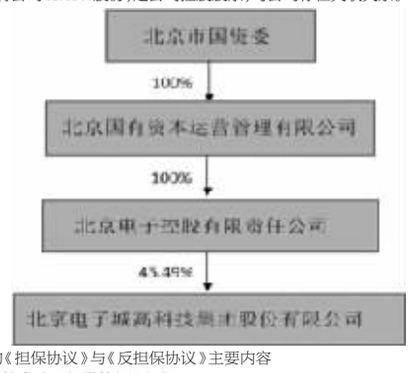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与《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3年期（含3年）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面额累计不超过25.00亿元（含25.00亿元），北京电控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担保。本次债券名称、实际金额、期限等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债券名称、总额、期限等为准。

2、保证范围

北京电控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的方式

北京电控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费用

本次债券担保费率为本次债券拟发行面额的1%/年。分期发行的，担保费率为该期债券发行面额的1%/年。

5、保证的期间

北京电控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届满后6个月。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北京电控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6个月止。

（二）公司向北京电控提供的反担保

就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公司拟根据《担保协议》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同意由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将《反担保协议》附件《抵押物清单》中所记载的房地产作为反担保向北京电控设定抵押。

2、已经作为反担保的资产，在北京电控的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在未征得北京电控同意的情况下，电子城有限不得自行进行处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此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电控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券的信用增级，保障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此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发行公司债券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3,540.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3,861.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2%。

截至2022年3月31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20北电01”、“20北电02”提供担保增信措施，公司就此分别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和170,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报备文件

（一）拟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3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文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7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废止、制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文件的议案》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文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政府“崇政通(87)004号”文批复，以北京市崇文区物资回收公司(现改为北京市崇文无处公司)和北京市供销合作社崇文区网点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了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1100001100764(1--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政府“崇政通(87)004号”文批复，以北京市崇文区物资回收公司(现改为北京市崇文无处公司)和北京市供销合作社崇文区网点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了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1100001100764(1--1)]。
2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3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6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7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18,585,045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18,585,0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8,585,045股，无其他种类股。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13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5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发现有违反审批权限的担保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法律行动。
16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8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9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发布股东大会催告。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发布股东大会催告。
2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1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2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3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5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6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7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只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即可以提出。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28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9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0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1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3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由提名人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调查董事候选人无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由提名人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调查董事候选人无本章程第一百条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34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6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权限为: ……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为（法律法规和公司另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37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8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